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四标段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4113231323000014001004**

**招** **标** **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4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7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15319)

[第四章 定标及定标办法 30](#_Toc148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_Toc183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5](#_Toc3750)

[第七章 图 纸（另附） 47](#_Toc3041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9](#_Toc239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7859)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格式自拟 81](#_Toc4406)

[施工组织设计 82](#_Toc2869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发改字〔2023〕227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2.2招标编号：N4113231323000014001

2.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7标段划分：六个标段：施工五个标段和监理标段。

一标段：主要涉及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双龙镇5个乡镇的污水管网工程

二标段：主要涉及桑坪镇、石界河镇2个乡镇灌河及其部分支沟的生态护岸工程

三标段：主要涉及米坪镇、军马河镇2个乡镇灌河及其部分支沟的生态护岸工程

四标段：主要涉及双龙镇灌河左岸沿河道路旁的生态护岸工程

五标段：主要涉及双龙镇灌河左岸、右岸部分的生态护岸工程

六标段：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及生态护岸工程，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8建设地点：西峡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三、四、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二、三、四、五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六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 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5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当年起算）；**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3.9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10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西峡区；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投标保证金交纳**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4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01-13 11:00~ 2025-02-7 08:30（北京时间）；**

**4.5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02-7 08:30（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xggzyjyzx.xixia.gov.cn/>)，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 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20分钟内），将被退回 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峡县水利局》《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联系人：吴宗林

电  话：159377614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古城路古城文玩市场第二排10号

联系人：陈真

电话：17337786996

监督单位：西峡县水利局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235号

监 督 人：詹鹏飞

电  话： 0377-6966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西峡县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宗林  电话：1593776143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凯诚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7337786996 |
| 1.1.4 | 项目名称 | 丹江口库区灌河流域西峡县桑坪镇至双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
| 1.1.5 | 建设地点 | 西峡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概算金额 | 项目概算为 6574.20万 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二、三、四、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3.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二、三、四、五段拟派项目经理需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六标段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5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当年起算）；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3.9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10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1.4.3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 | 不接受 | | | | |
| 1.9 |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 |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 |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 | |
| 1.11 | 分 包 | | | | | | 不允许 | | |
| 1.12 | 偏 离 | | | | | | 不允许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 | | |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2025-02-7 08:30（北京时间）**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 天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 天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 |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 | |
| 3.4.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 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倡导优先采用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5%。 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 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 知》（宛水计建〔2022〕39 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保证金减半缴纳（中标合同价的 2.5%）。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 | | | | 近三年，指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三年的，可自成立年度开始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企业** **财务** **”中）** | | |
| 3.5.3 | |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 份要求 | | | 近五年，指 2019 年 1 月至今 | | | |
| 3.5.5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 | |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至今 | | |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
| 4.2.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
| 4.2.4 | |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 | | 1、递交网址： http://xxggzy jyzx.xixia.gov.cn/ 。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 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 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 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xxggzy jyzx.xixia.gov.cn/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 |
| 4.2.5 | | | 备份电子版要求 | | | 不需要 | | | |
| 5.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 | |
| 5.2 | | | 评标办法 | | | 综合评标法 | | | |
| 6.1.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 3 名以上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 | |
| 7.2 | | | 评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 | | |
| 7.3 | | | 定标 | | |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 |
| 10.1.1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10.2.1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小写：￥657420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203265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17728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9458200.00元，大写：玖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四**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9230300.00元，大写：玖佰贰拾叁万零叁佰元整。  **五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8348300.00元，大写：捌佰叁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六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小写：￥6507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 | | | |
| 10.5.1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 3 日。 | | | |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10.6.1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10.7 监督 | | | | | | | | | |
| 10.7.1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10.8.1 | | | | 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 号）执行； | | | | | |
| 10.9 付款方式和条件 | | | | | | | | | |
| 10.9.1 | | | |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有关部门审计验收后按审定金额的67%进行支付，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 | | | | |
| 10.9.2 | | | | 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 | | | | |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发  放中标通知书。 |
| 11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1.1 | | | | 类似项目： | | | | | |
| 11.2 | | | | 知识产权： | | | | | |
| 11.3 | | | |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等内容属于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代理机构）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告知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的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 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 式的，将会收不到提醒短信（提醒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 要性，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 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 | |
| 11.4 | | |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约定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 11.5 | | | | 1、投标人机器码一致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一致的，与电子招投标相关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其他内容以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或加分项，全部以投标人市场主体库中证件 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的证件原件扫 描件一致。所有资料须上传至相应位置，上传即有效，上传位置是否正确不作为 废标条件。  4、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困难，可通过查看操作手 册、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获取技术支持。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概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 招标人在异议期间澄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3 日内作出答复。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相 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及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 机构或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 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 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未对招标 文件（图纸）、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等提出疑问的，视为已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签订合同和结算时 必须遵守。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承诺书；

（7）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8）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 部

3.2.3 使用的货币：投标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裁决等 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次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 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 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文档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 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1）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 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 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 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 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 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 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登录开标大厅

2 设置秘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定标**

7.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8.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1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 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投标总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2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 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35 分，商务标：40 分，综合标：2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的参与评标  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  标控制价 100%～95%之间的，则评标基准  值=招标控制价的 95%。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报价 - 评标基 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 条款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 分 |
| 2.2.4 (1)技 术标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35  分 （暗 标） | 内容完整性 | 0-3 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 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0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 1-4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 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 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2＜得 分≤4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 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 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  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 1≤得 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3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 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  措施。 | 1.5<  得分≤  3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  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 措施可行。 | 1≤得  分≤  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 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 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 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 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 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 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  进可行。 | 2<  得分≤  4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 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 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 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 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 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 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 1≤得  分≤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 | 1-3 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 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 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 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 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  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 2＜得 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 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  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 1≤得 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 | 1-2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  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 约责任承诺。 | 1.5<  得分≤  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  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承诺。 | 1≤得  分≤  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3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 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  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 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入计划合理、准确。 | 1＜得 分≤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 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 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 入计划基本合理。 | 0.5≤  得分≤  1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划图 | 0.5-2 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  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 的要求。 | 1＜得 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 行。 | 0.5≤  得分≤  1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 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材料堆放有序。 | 1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 | 0.5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措施 | 1-2 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 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1.5<  得分≤  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 针对性。 | 1≤得  分≤  1.5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等的 程度 | 1-3 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  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  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 用。 | 1.5<  得分≤  3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 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 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 1≤得  分≤  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2 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 1≤得  分≤  2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 0.5≤ 得分≤  1 |
| 风险管理措施 | 1-3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  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  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 | 1.5<  得分≤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 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  措施。 | 1≤得  分≤  1.5 |
| **施工组织设** **计评审** | | **暗标的编制要求：**  **封面设置及要求：** **封面统一为：施工组织设计（一号字，宋体加粗，** **横向排列，居中）**  **2．排版要求：** **不显示目录、页码，行距25磅** **。**  **3．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内容纸张为A4；大标题使用2号宋体加粗字** **型；小标题使用3号宋体加粗字型；内容使用4号宋体字型,其中图表中** | | | |
| **字体的字号自拟。**  **4．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 **”的正文中均** **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得分按 0 分计。 | | | |

|  |  |  |
| --- | --- | --- |
| 2.2.4 （2）商务标（40分） | 投标报 价的评 审2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 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1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 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1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 分部分  项工程  项目综  合单价  的评审  10分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 10 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 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评标基准值 90% –95%范围 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措施项 目的评 审5分 （不含 安全文  明措施 费） | 措施项目基准值=各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 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0%～15%（含 15%） 时，为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15%（不含 15%）时，每低 1%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  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 主要材  料单价  的评审  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 余材料中抽取 4 项。主要材料的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 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在材料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 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主材种 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2.4.2 （3） 综合  标（25 分）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7份） | 对组织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合理2-7分，基本合理0-2分 | | 0≤得分≤7 |
| 企业和 项目经 理业绩 0－3分 | 项目经理业绩 1 分 | 评委依据项目经理 2020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 知书或施工合同），每份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 0≤得分≤1 |
| 企业业绩 2 分 | 2020 年至今在国内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 工合同时间为准，且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五百万，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 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 分，最多得2 分 | 0≤得分≤2 |
| 信用等级0-5分 |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 以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 息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1 分，C 级得 0 分。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 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 级；未在水利建设 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档 案视为 C 级。 | | |
| 服务承 诺10 分 | 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0-3 分。  2、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0-3分）  3、优惠条件承诺：投标人提出的其它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从高到低 进行量化打分。（0-4 分） |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和质量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及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定标及定标办法**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按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等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根据西公管办(2024)5号文件要求，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了确保 工程任务的顺利完 成，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责任、 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1 . 1 、工程名称： 。 1 . 2 、工程地点： 。 1 .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1 . 3 . 1 、承包范围： 。

1 . 3 . 2 、承包内容： （如：设计图 纸范围内的道路和排水管网工程）。

1 . 3 . 3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 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 . 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 工程总承包 ；或包干方 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 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章 合同工期

2 . 1 、本工程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共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 2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0.1 %计算违约金（或按工程总价÷合同日历 天数×延误天数＝违约金计算），按天累计。

2 . 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 期延长。

2 . 4 . 1 、对不可抗力的解释

2 . 4 .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的；

②施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 个工 作日的；

③非乙方原因供应材料未能到场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 个工作日的；

④甲方同意延期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上列工期延误情形后 2 日内，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 提出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 日内未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三章 质量管理及验收

3 .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标准。

3 .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 工。

3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5 ％违约 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3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 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 4 、乙方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代表监督。 3 . 5 、材料的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所使用材料设备，应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并对质量负责，未 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其费用不得计算，造成一切损 失均有乙方负责。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对质量负责，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 间和地点。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场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清点。清点后 交付乙方，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 6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 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 全部承担。

3 . 7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工程验收的有关规定 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在 24 小时

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 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 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乙方在工程竣工时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计量），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 参加；乙方收到计量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 的依据。双方计量结果应签字确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 计量。

3 . 8 、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 整竣工资料 3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 片等，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本工程自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实行两年保修 期。

3 .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通知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 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 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 . 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 消除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现 场安全工作。

4 . 2 、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

乙方负责，同时甲方视情节每次扣减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 . 3 、在全部施工期内，所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等财产损坏及人身 伤亡事故和其他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4 . 4 、严禁酒后驾车，防止交通事故。运输车进入施工现场之前所发生 的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自负。

4 . 5 、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关人员，甲方随时有权令其退场，乙方应承 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影响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 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 . 1 . 1 、甲方委派 同志，监理工程师 同志为甲方驻工 地代表。

5 . 1 . 2 、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甲方的全部职责。

5 . 1 . 3 、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 予以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后 2 日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作出执行指 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 予以执行。

5 . 1 . 4 、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 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更换 人员要到岗。

5 . 1 . 5 、甲方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更换代表人应 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 . 1．6、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照、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 停电、中断道路、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

5 . 1 ．7 、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交付乙方。施工过 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 . 1．8、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开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5 . 1 ．9 、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提出具体的节点进度要求。

5 . 1 ．10 、当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已明 确的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无力按质量、安全、文 明等标准返修或改进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 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 1 ．11、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 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主管部 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 方按照向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按约定增减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 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原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 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 1 ．12 、依照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5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 . 2 . 1 、乙方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施工、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 全、施工技术等职责。

5 . 2 ．2 、乙方代表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利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 在工程施工中和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 达。

5 . 2 ．3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 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全部责任。

5 . 2 ．4 、乙方办理临时土地占用手续，清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 作，使施工场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中继续承担以上事项处理的责任。

5 . 2 ．5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水电源、电讯线路的申请。水电源由甲方 提供，安装计量表头后供乙方使用，并将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施工现场， 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现场水电管线布置须符合甲方施工部署及安全文明施工的 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乙方自理。

5 . 2 ．6 、乙方按根据施工要求，开通施工现场便道与城乡公共道路，保证 下水管道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承担相 应费用。

5 . 2 ．7 、乙方负责组建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基地，并符合甲方要 求，承担相应费用。

5 . 2．8、乙方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发生损坏，其费用 由乙方承担。

5 . 2 ．9 、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交4份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

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 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施工，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但甲方批准施工组 织设计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施工的责任。乙方并应在分阶段工程施工前 1 4天按 甲方平衡后的要求向甲方申报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26 日向甲方 提供下月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及劳动力计划。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施 工计划，每月 26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验工月报。

5 . 2 ．10 、乙方进场施工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电工、机操工、电焊 工等），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5 . 2 ．11、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 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 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 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5 . 2 . 1 2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应立 即向甲方通报，并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并承担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5 . 2 . 1 2 、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交通和环 保等管理的规定，服从管理。因乙方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 . 2 . 1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甲方规定），按施工组织设 计方案及相关标准安排好施工现场的机械、材料堆放、设施布置，使施工现场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按要求对施工范围进行清理、 退场。

5 . 2 . 1 4、在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部分的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5 . 2 . 1 5 、工程及施工人员保险由乙方统一办理，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 2 . 1 6 、在危险地段、临街交通道路附近施工时，应当布置安全防护 措施；交通设施要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布置各类交通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畅 通；布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 2 ．17、乙方有责任根据交底的施工图纸和文件，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 和文件的遗漏或不一致之处，否则乙方应对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返工自行负责。

5 . 2 ．18 、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以及违反监 理、甲方的各项规定，连带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内部罚款）乙方应给予赔 偿，赔偿金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的 1 2 0 %的费用。

5 . 2 ．19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 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字后生效。

5 . 2 ．2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直接分包。

5 . 2．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 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 承担相关费用。

5 . 2．22、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 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 中以 1 2 0 %额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及损失仍由乙方负责。

5 . 2 ．23 、向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各 间及办公设施和生活用房。 5 . 2 ．24 、已完工程成品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工程交付甲方前的一切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计。成品保护

责任在竣工交付后转移至甲方负责。

②分包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各分包单位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不另计算。

③乙方应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自有设施，包括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 地及工地内临时通道等，费用不计。

第六章 保险及保证金

6 . 1 、乙方须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职工进行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障甲方免负该项责任。

第七章 工程款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7 . 1 、本工程计价方式为以下二种，双方可协商采用其中一种：

①固定价格；②可调价格。

7 . 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价格，总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

工程内容、工程量如有变更或增减，双方另行核算后签字确认，并在总价款中 增减。

可调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考虑调整因素，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

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乙方应当在上列情形发生后 2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的合同价款。

7 . 3 、本工程结算报告由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8天内编制完毕， 并连同结算资料一并递交甲方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提交财政评审 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工程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5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报 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 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 保管责任。

7 . 4 、工程支付按形象进度执行：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应与工程进度挂钩，工程款的 10%作为 履约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认定工程合格，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拨付。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 .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 .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

②若乙方使用的材料未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过程中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 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2 — 1 5 %向甲方赔偿违约损失，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

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将工程拆解分包；

④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纠纷解决办法

9 . 1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照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 解决；也可向建设工程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第十章 附 则

1 0 . 1 、合同生效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①保证金到账后；

②合同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 0 . 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①双方协商一致；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③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情形发生；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1 0 . 3 、合同附件：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函及其附录；

③本合同；

④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 0 . 4、本合同一式四 份，正本两 份，副本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 份。

1 0 .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所地：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住所地：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要求填写，不得做删减和修改。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承诺书

七、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八、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门。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元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 |  | 资格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报价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和技 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我 方 在 此 承 诺 ， 如 果 我 单 位 在 （项目名称） 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设备组织进 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  |  |
| --- | --- |
| 项目 |  |
| 工期目标要求 |  |
| 质量目标要求 |  |
|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  |
| 设备要求 |  |
| 农民工工资要求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标段 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 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确保连续施工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 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连续施工。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 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绝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行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 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八、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 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 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 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 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 产 能 力 | 用于 施 工部 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 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 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 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年份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 标明序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 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 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考核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 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 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